

滇缅农业合作持续发力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和瑞芳

2024年12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统筹巩固传统领域合作和稳步拓展新兴领域合作,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云南是中缅合作的排头兵。云南与缅甸有1997千米的边境线,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是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具体载体。2024年9月5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方承诺对包括缅甸在内的43个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给予100%关税产品零关税待遇。从1988年12月中缅正式开启边境贸易以来,滇缅贸易迅速增长,云南成为中国对缅甸重要国家沿边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先行区和试验区。2023年,滇缅贸易总额达84.4亿美元,占比中缅贸易额30%;2024年1至9月,滇缅贸易总额近53亿美元,云南在缅甸设立企业206家,累计投资超20亿美元。

农业是滇缅合作持续发力的重要领域。2017年以来,在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下,缅甸农作物、渔业、畜牧业较快发展,缅甸农产品经

滇输华,为中缅农业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缅甸作为农业占比国民生产总值30%的农业国,超过60%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目前开发利用的可耕地面积近12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近50%,农业潜力巨大。缅甸大米是缅甸的优势农产品,种植面积最大,其他作物如豆类、油籽、蔬菜、玉米、糖、橡胶、棉花、麦等也是缅甸出口创汇的优势农产品。目前,经云南从缅甸主要进口大米、豆类、玉米等农作物和香蕉、西瓜、芒果等水果,而来自中国的苹果等水果也进入缅甸市场,中缅初步形成涵盖种业、种植、加工、贸易、金融、物流、服务的农业供应链。此外,滇缅持续推进“小而美”农业民生项目建设,云南对缅甸持续进行技能和人才培训,云南现代农业节水灌溉模式、育繁种、农业大数据发展技术不断推广到缅甸。云南农科院、云天化集团和云南农业大学在缅甸持续开展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技术培训,为缅甸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渔业是滇缅合作亟待拓展的新兴领域。2024年,渔业成为缅甸第四大支柱产业和第四大出口创汇产业。缅甸地势北高南低,内陆湖泊众多,内陆江湖内有大量淡水鱼虾蟹,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自北向南流入印度洋,河口鱼类资源丰富,为淡水和咸淡水养殖提供

了丰厚基底,长达3200多千米的海岸线塑造了优越的沿岸海域,形成了广阔的渔场,沿海渔、虾捕捞区总面积超过22.5万平方千米。缅甸制定了渔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项目,意在破解资金、技术、捕捞、加工、养殖水平难题,缅甸渔业将在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外汇收入、旅游休闲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中国形成了领先的渔业捕捞、加工、运输服务、贸易及基地服务等全球化供应链优势,《“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提出统筹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推动拓展渔业国际合作,推动我国渔业企业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目前,渔业合作成为我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内容。特别是近年云南澜沧江湄公河的渔业资源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来自缅甸安达曼海的螃蟹和鱼类成为云南瑞丽、昆明、丽江等地的亮点,增加了云南旅游市场的吸引力。滇缅渔业合作也吸引了沿海省市渔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部门积极开展对缅甸渔业合作,积极参与在缅甸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项目,对保障全球南方粮食安全和减贫作出了中国渔业的贡献。对缅推进基于海洋、互联互通的发展项目,也有望改变中国渔业全产业链和消费端空间分布不平衡的局面,提升

边疆内陆地区的渔业人均供应量和消费量,丰富淡水养殖业的同时也能消费海洋鱼类。

滇缅农业合作平台持续巩固,持续完善新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2013年以来,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围绕经贸、互联互通、农业、旅游、教育、文化等主题,增进互信并巩固“胞波”情谊,农业等多领域合作助力中缅命运共同体走深走实。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平台,缅甸大米、珠宝、渔产品、咖啡、茶叶、蜂蜜、水果制品、文创手工艺品等不断通过云南进入中国市场。“引进来”与“走出去”相辅相成。2024年11月,缅甸领导人带队参加在昆明举办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第10届伊洛瓦底江-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战略组织峰会,以及第11届柬老缅越合作峰会。期间,由中国农业农村部、云南省人民政府、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主办,大湄公河次区域成员国政商学代表、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双边发展伙伴等200余人参加的第三届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部长会议,通过了《2030大湄公河次区域农食系统转型昆明战略框架》和《部长联合声明》。会议同期举办中缅农业合作双边会议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工作组第21次会议,中缅两国代表就粮食与农

业合作问题、农产品出口情况、人才培养等问题凝聚共识,展望未来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粮食系统转型发展,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和全球繁荣作出贡献。在地区层面,“小而美”平台润物细无声。2024年缅甸杂志《吉祥》开辟“吉祥·希望的田野”栏目,持续关注滇缅农业合作动态和热点话题,拓宽了缅甸民众了解滇缅农业的视野;德宏州向缅甸译出版农业技术书籍并派遣技术专家。2024年3月,缅甸贸易中心(昆明)揭牌暨缅甸商品馆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贸企业聚集园区开馆,为中缅双方农业企业交流合作搭建平台。同时,缅甸2022年11月1日起成为首批开始签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相关原产地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国家之一,助力中国的全球发展倡议(GDI)与缅甸投资委员会(MIC)优先批准的8个外国投资领域对接发展,借助2024年9月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对缅100%关税目产品零关税的单边开放政策,协同中缅双边投资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和《缅甸投资法》(MIL)、人民币-缅元直接支付系统,持续利好中缅绿色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展望未来,中国消费市场 and 缅

甸农业发展潜力都将利好滇缅农业合作。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全球第一大生产消费国家,已成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进出口市场,服务滇缅农业合作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绿色农业技术、脱贫减贫、乡村振兴、边贸与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农业培训研修活动将更加走深走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所

本文系2024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项目《推进中缅经济走廊建设的难点及对策研究》阶段性成果

遗失声明

祥云华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防伪码:5329002005713,特登报作废。勐库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60671486757)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特登报挂失。

耿马勐撒梁戈茶叶加工厂不慎遗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587000324001,账号:5900023227420012,特登报作废。

债务核实告知

韩丽珠:你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95000元整,额度存续期限最长为120个月,并用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严家山村融城优郡花园B2幢7层702号的房屋为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现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向本处提出申请,称:其根据合同于2023年5月11日向你方发放了贷款人民币395000元,期限是24个月,因你方多次出现逾期情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依据上述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9日向你方邮寄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你方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但你方仍不能按约结清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12月4日,你方总计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人民币403666.84元)。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向本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本处受理上述申请后,已按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了核实工作,但至今未收到你方提出的异议或确认。为充分保护你方的权益,现本处采取公告形式再次向你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告期为15日,如你方对债权人的上述主张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本处或亲临本处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还款凭证);未提出意见或虽提出意见但未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你方主张,则视为你方同意债权人的主张,本处将根据你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秦志平、鲁保书:你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万元整,额度存续期限最长为96个月,并用昆明市华丰国际商贸城F-6幢1单元7层704号的房屋为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现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向本处提出申请,称:其根据合同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4日向你方发放了贷款合计人民币20万元,期限是12个月,现贷款已经到期,但你方仍不能按约结清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8月27日,你方总计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人民币224146.05元)。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向本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本处受理上述申请后,已按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了核实工作,但至今未收到你方提出的异议或确认。为充分保护你方的权益,现本处采取公告形式再次向你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告期为15日,如你方对债权人的上述主张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本处或亲临本处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还款凭证);未提出意见或虽提出意见但未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你方主张,则视为你方同意债权人的主张,本处将根据你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王晓东、徐婷婷:你方与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3万元整,额度存续期限最长为120个月,并用昆明市官渡区宏仁片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3区3-25幢2层206室的房屋为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现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向本处提出申请,称:其根据合同于2020年7月14日向你方发放了贷款人民币43万元,期限是60个月,因你方多次出现逾期情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依据上述合同约定,于2024年11月22日向你方邮寄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你方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但你方仍不能按约结清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8月27日,你方总计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人民币171201.88元)。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向本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本处受理上述申请后,已按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了核实工作,但至今未收到你方提出的异议或确认。为充分保护你方的权益,现本处采取公告形式再次向你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告期为15日,如你方对债权人的上述主张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本处或亲临本处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还款凭证);未提出意见或虽提出意见但未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你方主张,则视为你方同意债权人的主张,本处将根据你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整,额度存续期限最长为120个月,并用昆明市嵩明县杨林职业教育基地(学府名邸二期)12A幢2304号、2504号、3104号、2404号的房屋为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现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向本处提出申请,称:其根据合同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方发放了贷款人民币300万元,因你方多次出现逾期情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依据上述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13日向你方邮寄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你方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但你方仍不能按约结清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9月25日,你方总计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人民币3040845.33元)。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向本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本处受理上述申请后,已按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了核实工作,但至今未收到你方提出的异议或确认。为充分保护你方的权益,现本处采取公告形式再次向你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告期为15日,如你方对债权人的上述主张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本处或亲临本处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还款凭证);未提出意见或虽提出意见但未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你方主张,则视为你方同意债权人的主张,本处将根据你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于2020年6月8日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12000元整,额度存续期限最长为120个月,并用昆明市嵩明县城黄龙大街北延长线东南侧(银杏人家292幢S02号)的房屋为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现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向本处提出申请,称:其根据合同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方发放了贷款,期限12个月,现上述贷款已到期,但你方不能按约结清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8月27日,你方总计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人民币917166.11元)。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向本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本处受理上述申请后,已按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了核实工作,但至今未收到你方提出的异议或确认。为充分保护你方的权益,现本处采取公告形式再次向你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告期为15日,如你方对债权人的上述主张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本处或亲临本处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还款凭证);未提出意见或虽提出意见但未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你方主张,则视为你方同意债权人的主张,本处将根据你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张雪婷、曹懿:你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于2020年9月2日签订了《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7万元整,

额度存续期限最长为60个月,并用昆明市丰宁小区1幢4单元2层202号的房屋为借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现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向本处提出申请,称:其根据合同于2023年11月19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分30次向你方发放了贷款,期限均是12个月,因你方多次出现逾期情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依据上述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9日向你方邮寄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你方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但你方仍不能按约结清贷款本息(截至2024年12月3日,你方总计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人民币740089.27元)。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12月向本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本处受理上述申请后,已按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了核实工作,但至今未收到你方提出的异议或确认。为充分保护你方的权益,现本处采取公告形式再次向你方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告期为15日,如你方对债权人的上述主张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本处或亲临本处提出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还款凭证);未提出意见或虽提出意见但未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你方主张,则视为你方同意债权人的主张,本处将根据你方与债权人之间的约定,依法出具执行证书,债权人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处通信地址:昆明市日新立交桥西侧官渡区产权交易中心东骏公证处主楼五楼,联系电话:0871-67171702、15925158860、15877944359,联系人:刀雨、李金龙。云南省昆明市东骏公证处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云南腾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云南腾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OAMC-2022-A-34-001)约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已将公告附件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

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云南腾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云南腾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发布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云南腾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发布公告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云南腾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原债权人	借款人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	49,750,771.61	35,381,708.70	14,369,062.91	主要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1)抵押物为云南文山宏灿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160亩。 (2)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应明、郭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昆明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9,203,163.28	8,269,945.02	933,218.26	主要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1)抵押:昆明市正义路20-36号景星恒隆百货五层商场,面积863.57平方米,所有人为昆明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产权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38413号。 (2)保证:追加陶君、周亚琴、陶再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95075891.34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昆明、玉溪、大理、迪庆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

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

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

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云南鸿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声明

近日,云南鸿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现有人在安宁市以实施安装工程的名义,非法盗用我公司名称向安宁市周边的超市、商店、五金店、菜市场、燃气乙炔站贴账,向周边村民租借物品、房屋等,利用我公司名义作出虚假承诺,欺骗安宁市周边商家及个人,严重侵犯了我公司及其安宁市周边商家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对此,我公司声明如下:

一、自2022年8月至今,以任何形式加盖我公司公章无法定代表

人签字(盖章)的文件及合同以及文字材料我公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我公司对外经营活动文件,须加盖我公司唯一合法有效备案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敬请安宁市广大市民及周边商家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对于非加盖我公司唯一合法有效备案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文件,我公司概不承认。特此声明。

云南鸿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1	昆明福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德赢华府第一层商场1号、2号	人民币	159,162,693.35	制造业	无。	执行阶段
2	云南滇洱古道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青龙桥家村	人民币	19,729,958.99	农、林、牧、渔业	保证担保:何光平、唐雪辉。	执行阶段
3	昆明维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9-25室	人民币	64,383,889.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保证担保:云南中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安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阶段
4	云南纳伟洋林业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龙溪路2号山水丽都3幢19层3-1-1902号	人民币	21,476,588.85	农、林、牧、渔业	保证担保:徐俊、李寿春、张丽珍。抵押担保:位于剑川县沙溪镇华龙村民委员会的11617亩林权抵押。	执行阶段
5	香格里拉县伟业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东城广场	人民币	29,269,371.05	农业	保证担保:和卫东和继光。	执行阶段
6	玉溪吉太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与玉江大道交叉口	人民币	25,530,512.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保证担保:玉溪市良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胡伟。	执行阶段
7	云南欣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小屯汽车城内	人民币	21,533,225.99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担保:池海军、李艳、李忠旗、高云翔、付志华。抵押担保:昆明市西山团结街道办事处合律村民委员会卧云仙居17套房产,面积合计约7945.49平方米。	执行阶段
8	云南杉华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富民乡	人民币	8,070,812.00	制造业	无。	执行阶段
9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新册	人民币	33,559,689.51	农、林、牧、渔业	保证担保: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李云锁、李丽萍。	执行阶段
10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新册	人民币	99,748,309.73	农、林、牧、渔业	抵押:(1)位于呈贡小新册社区石龙公路旁的13套房产(面积合计约7383.48平方米);(2)位于呈贡小新册社区的7套房产(面积合计约3524.50平方米);(3)位于呈贡洛羊镇小新册社区的两宗土地(面积合计30342.69平方米)。共同债务人:昆明晨农集团有限公司、李云锁、李丽萍、呈贡万兴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阶段
11	楚雄彝恋花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彝人古镇D93幢1室	人民币	2,610,840.66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担保: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宋克宏、宋红梅。	执行阶段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